

# 服装采购通用合同

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北京XX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就工服制作业务签订以下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，产品名称、价格、数量。后附详细报价单。此价格经双方认可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第二条，交货地点及时间。1 地点：\_\_\_\_市。2 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且乙方收到预付款后\_\_\_\_日内。

第三条，加工形式。1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服装款式及面料样品，经双方确认后，再进行批量生产。2 采取乙方包工包料并提供全部辅料的方式。3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乙双方依据订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，并办理交接签字手续。

第四条，甲方责任。1 甲方通过服装款式及面料后，在合同生效及执行过程中不得擅自更改。2 甲方定好量体时间，保证人员齐全。3 按此合同付款日期，按时付款。

第五条，乙方责任。1 乙方须保证产品质量，如有制作问题，乙方须负责修改。2 按此合同交货日期，按时交货。如未按时交货，甲方将扣除乙方千分之二每日的货款作为违约金。

第六条，结算方式。1 支票结算。此合同签订后\_\_\_\_日内，甲方须预付百分之五十的货款给乙方。2 终结付款额，依据实际制衣件数，经双方认可后的款额支付。3 甲方收到乙方全部货物并验收合格后，须在\_\_\_\_日内付清乙方全部货款。如有延误，每日须加付千分之二的滞纳金。

第七条，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到全部货款结清之日为止。

第八条，此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一方在有效期内欲终止合同，需赔偿对方百分之三十的货款作为违约金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甲方业务代表： 乙方业务代表： 甲方盖章： 乙方盖章： \_\_\_\_日期： \_\_\_\_日期：

返